

韶关市交通信号优化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DYD250685)

采 购 人: 韶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4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42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61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87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韶关市交通信号优化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50685

项目名称：韶关市交通信号优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品目号：1-1

2. 品目名称：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3. 标的名称：韶关市交通信号优化服务项目

4. 标的数量：1 项

5.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供应商须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2）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10号）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8) 《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2019〕1号）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其他：无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4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供应商报名。

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

售价（元）：300.0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本项目磋商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 “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提交**供应商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磋商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磋商文件；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6)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7) 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登入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dzb.com>) 下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韶关市公安局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梅关路 10 号

联系方式：0751-84680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608-612 室，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联系方式：0751-8115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小姐（代理机构）/邱先生（采购人）

电话：0751-8115118/0751-8468091

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7.3	定义	1. 采购人：韶关市公安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供应商质疑期限：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5 日。
11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2.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PDF、WORD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3.2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1	磋商保证金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韶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补短板强优势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韶财采购〔2021〕19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17.1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 2.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响应文件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 报价信封（首次）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报价信封（首次）1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1份）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3. 地点：详见《磋商邀请书》。 4. 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书》。
22.1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书》。
2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由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dzb.com ）。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所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为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3 磋商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响应。
 - 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5.2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
 - 5.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 5.5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 其他说明

6.1 磋商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自身因响应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成交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3 本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韶关市公安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磋商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5) “磋商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工程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 (16)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卖方必须承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 8.1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

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解答供应商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5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成交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技术规

格响应表成交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磋商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返还其磋商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返还其磋商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 10.10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四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经济文件

第三节、商务响应文件

第四节、技术响应文件

- 11.2 报价信封（首次）（内容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 11.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磋商报价

-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 报价人磋商总价是以报价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磋商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磋商总价之内。报价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12.3 磋商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报价人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报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报价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磋商总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货物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报价人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或折扣率为负数的，该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 12.6 报价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磋商将予以拒绝。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磋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地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磋商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 15.1 磋商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7 款规定，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 15.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者法律规定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供应商。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错账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5.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延迟退款责任。

-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成交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磋商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供应商除可对响应文件的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17.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 U 盘或光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首次）”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不含报价信封（首次）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报价信封（首次）应单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供应商代表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
- 19.2 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 19.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 19.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19.3.3 供应商代表未按要求签到的；
 - 19.3.4 在磋商截止时，供应商未按第 19.2 款递交响应文件的。
- 19.4 如响应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供应商全体见证密封，磋商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5 全体供应商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供应商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响应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与定标

22 磋商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磋商，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磋商现场，所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抽取竞争性磋商顺序。
-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见等，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名或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磋商前由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即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 2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磋商小组递交评审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审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期间，经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磋商小组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6.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对供应商有约束力。除磋商小组对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供应商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审定标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相关的任何问题与磋商小组联系。
- 26.3 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7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严格评审。
-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28.3 具体评审方法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9 定标

- 29.1 采购人确认磋商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后，由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供应商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达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供应商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31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磋商小组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

32.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接受。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成交供应商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5.2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成交通知书编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待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毕后 28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2)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如与磋商文件格式不相符则要先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才视为有效。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期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毕后 28 日内有效。若项目未能按期完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银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 采购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3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2.4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成交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37.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7.4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38.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9. 发票

39.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质疑与回复

40 质疑与回复

40.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40.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0.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邮递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邮递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40.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40.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_____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简况和内容

(一) 项目名称：韶关市交通信号优化服务项目。

(二)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三) 简要服务要求：本项目通过对韶关市开展交通信号优化服务，建立具有高度时效性、精准性的信号优化配时工作机制，为缓解交通拥堵提供治理措施及决策建议，提高交通管理的先进性、灵活性和可展示性，从而形成交通信息智能决策支持体系，以更有效地解决目前由于机动车数量过快增长、出行需求大等问题而造成的路网交通运行压力过大，道路硬件资源增长失衡的一系列问题。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二、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韶关市交通信号优化服务项目	1 项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自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

注：磋商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响应报价包含税费、维护费、设备费、管理费、人工费、社保费、材料费、软件费、培训费、质保费、利润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三、基本概况

(一) 据全市车管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全市机动车保有量达 98.61 万辆，较 2020 年增长 36.8%，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36%。与此形成对比的是，主城区（浈江、武江、曲江三区）道路总里程达 2,150 公里，较 2020 年新增 285 公里，年均增长率 3.2%。这种供需失衡直接反映在交通运行指标上：高峰时段核心区平均车速由 2020 年的 32km/h 下降至 2025 年的 23km/h。韶关市路网交通运行压力日益加大，交通拥堵越发成为严峻问题。虽然韶关市交通路网相对来说较为完善，但在道路硬件资源增长严重失衡的情况下，仍存在着汇合的车流量大引起的交通堵塞、停车现象与交通运行矛盾等问题引起的交通拥堵，造成道路交通不畅，通行效率低。

(二) 本项目通过对韶关市开展交通信号优化服务，建立具有高度时效性、精准性的信号优化配时工作机制，为缓解交通拥堵提供治理措施及决策建议，提高交通管理的先进性、灵活性和可展示性，从而形成交通信息智能决策支持体系，以更有效地解决目前由于机动车数量过快增长、出行需求大等问题而造成的路网交通运行压力过大，道路硬件资源增长失衡的一系列问题。

四、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主要内容	内容要求
----	------	------

序号	主要内容	内容要求
1	日常路口管理流程化、规范化	1. 建立标准化流程和关键技术 workflow 编制； 2.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日常操作指南汇编； 3. 总结现有交通信号控制理论及相关技术。
2	单点路口多时段控制方案优化	1. 问题路口的发现与确定； 2. 现状资料收集及分析； 3. 改善方案的制定与确定。
3	信号协调控制方案设计	1. 交通信号协调控制优化工作流程； 2. 运用绿波带计算工具辅助设计； 3. 道路协调情况的效果跟踪。
4	问题路口日常优化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设计、方案优化、实施、跟踪、再优化。
5	区域交通控制优化	通过将绿波协调控制的路口通过组合叠加的方式，对各信号控制路口的信号周期、绿信比以及路口间的相位差进行优化。
6	路口基础信息台账管理	1. 路口信号基础管理； 2. 基础信息记录； 3. 历史操作记录。
7	信号控制路口周期巡查	1. 常规性巡查； 2. 专业专项排查。
8	舆情管理	1. 舆情收集； 2. 舆情分析； 3. 舆情处理； 4. 舆情回复。
9	警卫方案、特勤预案设计与保障	服务期内，设计警卫方案及特勤预案。
10	信号优化技术培训	对一线路面民警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信号控制理论知识、交通组织管理知识、交通标志标线设置等。
11	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1. 实时故障检测； 2. 智能告警与定位； 3. 多源数据融合。

五、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广东省韶关市范围内的 200 个联网信号控制交叉口及合同服务期内新移交的路口。

序号	道路	路口名称
1	新华路	新华南路与沙洲路交汇处
2		新华南路与惠民南路交汇处
3		新华南路与怡华路交汇处
4		新华南路与工业东路交汇处
5		新华北路与群康路交汇处
6		新华北路与教育路交汇处
7	惠民路	惠民南路与亨泰路交汇处
8		惠民南路与惠民南横街交汇处
9		惠民北路与工业东路交汇处
10		惠民北路与新华北路交汇处
11		惠民北路与教育路交汇处
12	工业路	工业中路与幸福路交汇处
13		工业西路与沙湖路交汇处
14		工业西路与移山路交汇处
15	朝阳路	朝阳路与武江北路交汇处
16		朝阳路与沙湖路交汇处
17		朝阳路与移山路交汇处
18	教育路	教育路与移山路交汇处
19		教育路与沙湖路交汇处
20		五中
21	韶关大道	韶关大道北与工业西路交汇处
22		韶关大道北与芙蓉北路交汇处
23		韶关大道南与九龄西路交汇处
24		韶关大道南与韶州大道交汇处
25	沐溪大道	沐溪大道与旭日玩具厂交汇处
26		沐溪大道与阳山七路交汇处

27		沐溪大道与百旺西路交汇处
28		沐溪大道与沐溪八路交汇处
29		沐溪大道与沐溪七路交汇处
30		沐溪大道与沐溪一路交汇处
31		沐阳大道与沐芙路交汇处
32	沐阳大道	沐阳大道与沐溪八路交汇处
33		沐阳大道与沐溪五路交汇处
34	甘棠大道	323 国道与甘棠大道交汇处
35		百旺西路与沐阳大道交汇处
36	百旺大道	百旺中路与丹霞大道中交汇处
37		百旺路与保利广场交汇处
38		百旺中路与梅关路交汇处
39		丹霞大道北与碧亭路交汇处
40		丹霞大道北与朝阳路交汇处
41		丹霞大道北与教育路交汇处
42		丹霞大道北与工业中路交汇处
43		丹霞大道北与怡华路交汇处
44		丹霞大道中与芙阳路交汇处
45	丹霞大道	丹霞大道中与东岗小学交汇处
46		丹霞大道中与余靖路交汇处
47		丹霞大道中与碧桂园酒店交汇处
48		丹霞大道韶州中学路口
49		丹霞大道与九龄路交汇处
50		丹霞大道与韶州大道交汇处
51	人民路	人民南路与九龄路交汇处
52		人民南路与西景路交汇处
53	珠玑路	珠玑路与风度小学交汇处

54		珠玑路路口
55	九龄路	九龄路与珠玑路交汇处
56	芙蓉路	芙蓉路与芙蓉大道北交汇处
57		芙蓉路与育才路交汇处
58		芙蓉路与东冲路交汇处
59	武江大道	武江大道南与百旺桥底交汇处
60		武江大道北与惠民南横街交汇处
61		武江大道北与光孝路交汇处
62		武江大道北与江湾名庭交汇处
63		武江大道棕榈湾路口
64		武江大道与芙蓉东路交叉口
65	铜鼓大道	铜鼓大道与高创北路交汇处
66		铜鼓大道与高创南路交汇处
67		铜鼓大道与韶州大道交汇处
68	梅关路	梅关路与九龄路交汇处
69		梅关路与韶州大道交汇处
70		梅关路与东景路交汇处
71	323 国道	G240 国道与社主桥交汇处
72		323 国道与 240 国道交汇处
73		323 国道与龙归中学交汇处
74	育才路	育才路与人民北路交汇处
75	芙蓉大道	芙蓉大道与育才路交汇处
76	芙蓉东路	芙蓉东路与万通花园交汇处
77	西堤路	西堤北路与前进路交汇处
78		西堤北路与中山路交汇处
79		西堤南路与复兴路交汇处
80	解放路	解放路与熏风路交汇处
81	熏风路	熏风路与大润发停车场交汇处
82	东堤路	东堤南路与风采路交汇处
83		东堤南路与东堤横路交汇处

84	凤凰路	凤凰路与启明北路交汇处
85		皇景路与良村桥底交汇处
86		凤凰路与五湾公路交汇处
87	大德路	大德路与莲花大道北交汇处
88		大德路与大学路交汇处
89	浚江大道	浚江大道北与启明南路交汇处
90		浚江大道北与浚江南路交汇处
91		浚江大道北与曲江桥交汇处
92		浚江大道北与北江北路交汇处
93		浚江大道北与北江桥交汇处
94		浚江大道中与乐园镇政府交汇处
95		浚江大道中与金沙一路交汇处
96		浚江大道中与活力路交汇处
97		浚江大道与莲塘路交汇处
98		浚江大道南与悦轩酒店交汇处
99		浚江大道南与 Y179 交汇处
100		浚江大道北与大德路交叉口
101	北江路	北江路与金沙南路交汇处
102		北江南路与常旺路交汇处
103		北江北路与金沙北路交叉口
104	莲花大道	莲花大道北与黄金村交汇处
105		莲花大道北与花寨路交汇处
106		莲花大道北与风华路交汇处
107		莲花大道北与大学路交汇处
108		莲花大道中与清淑路交汇处
109		莲花大道中与贤乡路交汇处
110		莲花大道中与鸿翼路交汇处
111		莲花大道中与金源路交汇处
112		莲花大道与乐业路交汇处

113		莲花大道南与科技大道交汇处
114		莲花大道南与香樟路交汇处
115		莲花大道南与韶钢工业大道交汇处
116		松山学院
117	大学路	大学路与市一中交汇处
118		大学路与韶大西门交汇处
119		大学路与韶大东门交汇处
120		大学路职中行人过街灯
121	前进路	前进路维也纳酒店路口
122	碧亭路	十里亭路与碧亭路交汇处
123	皇岗大道北	皇岗大道北与犁市高速出入口
124		皇岗大道北与创业路交汇处
125	248 省道	S248 省道与 292 乡道交汇处
126	黄金村路	黄金村路与安居路交汇处
127		黄金村路与乐土路交汇处
128		黄金村路与五矿路交汇处
129	花寨路	花寨路-五矿路交汇处
130	风度中路	仁爱路与风度中路交汇处
131	东田一路	东田一路与 178 乡道交汇处
132		东田一路与东田二路交汇处
133	乐业路	乐业路与莲花大道跨线桥交汇处
134		乐业路与百旺路跨线桥交汇处
135	X796 县道	凤凰山与 X796 交汇处
136	246 省道	246 省道与机场路交汇处
137		247 省道与机场路交汇处
138	曲江大道	曲江大道与马坝大道交汇处
139		曲江大道与韶钢工业大道交汇处
140		曲江大道与鞍山路交汇处
141		曲江大道与沿堤一路交汇处
142		曲江大道与南华大道中交汇处

143		马坝中学行人过街灯
144		曲江大道与松山路交叉口
145	府前路	府前东路与鞍山路交汇处
146		府前中路与建设路交汇处
147		府前西路与阳岗南路交汇处
148	马坝大道	马坝大道与梅花路交汇处
149		马坝大道与韶州大道交汇处
150		马坝大道与沿堤三路交汇处
151	沿堤路	沿堤三路与江畔桥交汇处
152		沿堤三路与建设南路交汇处
153		沿堤二路与鞍山路交汇处
154	鞍山路	鞍山路与中华一路交汇处
155	南堤路	南堤二路与矮石路交汇处
156	石湾路	石湾路与江畔桥交汇处
157	狮岩路	狮岩路与南堤一路交汇处
158		狮岩路与马坝大道交汇处
159		狮岩路与韶南大道交汇处
160		狮岩路与城南小学交汇处
161		G240 国道与狮岩路交汇处
162		城南小学行人过街灯
163	韶南大道	韶南大道与 G240 国道交汇处
164	南华大道	南华大道与 024 乡道交汇处
165		南华大道与 X317 县道交汇处
166		南华大道与中兴路交汇处
167		京广线与沙溪收费站交汇处
168		上浴塘
169		下浴塘
170	乌石港	曲江乌石港路口
171	志锐南路	志锐南路与 G240 国道交汇处

172		志锐南路与工业大道交汇处
173	工业大道	工业大道与兴园北路交汇处
174	240 国道	G240 国道与铜鼓大道交汇处
175		G240 国道与白土开发区
176		乌石镇政府
177	106 国道	106 国道与 312 县道路口
178	韶州大道	韶州大道与韶州体育公园交汇处
179		韶州大道与韶州大桥交汇处
180		韶州大道与欧山收费站交汇处
181		韶州大道与韶冶实验中学交汇处
182		阳岗村行人过街灯
183	Y179	Y179 与韶冶后门交汇处
184	韶钢路	韶钢路与韶钢三村交汇处
185	韶钢工业大道	韶钢工业大道与韶钢北区交汇处
186	惠民北路	惠民北路人行过街灯
187		惠民北路人行过街灯
188	芙蓉北路	芙蓉北路九中行人过街灯
189	府前西路	九龄小学行人过街灯
190	花寨路	花寨路与 849 县道交叉口
191	梅花中路	梅花中路与余靖路交叉口
192	瑞临线	武江龙归产业园
193		武江城乡融合产业园
194	厂南大道	亚公山红绿灯
195	比亚迪大道	比亚迪路口
196	城南大道	城南大道与矮石路交叉口
197		城南大道与狮岩路交叉口

198	百旺路	百旺东路与乐业路
199	G240	G240 国道乌石段与麦田街路口
200		G240 国道与大坑口路段

六、项目总体要求

通过标准化、流程化、工具化的前端项目实施和主动化、常态化、前台化的后端智力支撑，打造完整的交通治堵业务管理闭环，为交管部门提供更精准、更优质的治堵服务。

（一）日常路口管理流程化、规范化

基于 ITIL 服务管理理念，结合日常管理部门组成及运作特点，研究并确立一套更加科学、合理和细致的落实到点、责任到人的交通信号控制路口日常巡查至方案优化全过程的规范工作流程，完善配套模板，以提高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日常工作的效率。

1. 建立标准化流程和关键技术工作流编制

在项目服务周期前期，制定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日常工作的相关流程，完善配套模板，提高工作效率。

2.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日常操作指南汇编

通过收集、整理信号控制系统操作的有关资料，形成各个层次用户、不同等级的有针对性操作指南，实现在日常工作中更加规范地进行信号控制系统操作，快速提高系统操作人员的水平。

3. 总结现有交通信号控制理论及相关技术

在项目实施期间总结现有的交通信号控制理论及技术，制定相关规范或模式。

（二）单点路口多时段控制方案优化

对单个路口，不存在与其他路口协调控制关系，进行多时段控制方案设计。

1. 问题路口的发现与确定

问题路口的发现与确定，主要有外部反馈问题路口、新增信号控制路口、路口日常巡查三种途径。其中，由外部反馈的问题路口，一般都是交通情况相对恶劣，对人们的日常出行造成影响的路口，需重点关注。

2. 现状资料收集及分析

现状资料收集及分析包括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研、数据分析三部分。

道路路网条件：路网形状、路网密度、道路间距、道路对偶性；道路路段条件：道路等级、道路宽度、车道数、路口之间的间距；

道路路口条件：路口信号控制、路口渠化设计、路口管制。

交通流条件：潮汐交通、交通组成、交通转向流量、环境条件、交通产生与吸引；评价指标采集：旅行时间、行车速度、排队长队、延误、停车次数。

数据检验：对调研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检验，检验方法是通过与视频数据的比对。

方案运行状态评价：根据单点路口运行状态指标体系，对路口现状方案的运行状态进行评价，

作为后续优化方案效果评价的对比材料。

控制时段划分：根据路口的全天流量变化图，把全天划分成多个具有相同或相近交通流特性的控制时段。

3. 改善方案的制定与确定

针对路口的交通流及饱和度特点，将信号控制路口分为非饱和与饱和路口两类；针对路口的道路连接类型，可将信号控制路口分为主干道与主干道相连、主干道与次干道相连、次干道与次干道相连三类。根据路网特点，结合饱和度与道路连接类型，把单点路口划分为6种类型，并针对每种类型，提出不同的信号控制目标及策略。

（三）信号协调控制方案设计

针对符合设置信号协调控制条件的路段，通过调整路口运行相位相序、周期时间及相位差，以减少路段停车次数，降低行程时间，提高行车舒适性的目标。

协调控制的直接目标有两种，一种是减少停车次数从而提高车辆行驶的流畅性，另一种是增加单位时间内通过的车辆数从而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同时避免下游路口的长排队溢出到上游交叉口内。结合本地的交通流特点，糅合协调控制的两种目标，在避免下游路口排队回溢上游路口的基础上，减少停车次数从而提高车辆流畅性与道路通行能力的交通信号协调控制。

1. 交通信号协调控制优化工作流程

交通信号协调控制方案的设置和优化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路段基础资料准备、现状调查、优化方案设计、方案实施、协调评估等工作。根据参数进行分析，实现目标路口之间的信号协调。

2. 运用绿波带计算工具辅助设计

按需接收反馈的需求设置绿波协调道路任务，制定绿波协调方案设置。通过提出整体信号协调控制策略研究，完成方案实施及效果评估。要求服务单位必须运用绿波带计算工具对多交叉口的绿路协调方案进行设计、分析、微调，提高绿波协调工作效率、减少人为误差。要求通过输入沿线路口基本信息，计算绿波带参数，并应用于绿波协调工作中，包括单向绿波和双向绿波。提供手动设计绿波功能，并与软件进行数据交互，并导出绿波图。

3. 道路协调情况的效果跟踪

对目标范围路口进行效果跟踪评估，撰写专题报告。

（1）完成路段和区域的“绿路”评估和优化总结报告，报告需要完整阐述实施协调控制路段或区域的交通现状、存在问题、优化方案制定的思路及具体方案、评价指标体系、优化结论等内容。

（2）每月跟踪路口协调方案优化后的运行情况，不符合要求的需要进行调整。报告以图表为主，内容尽量简洁，格式规范统一。

（四）问题路口日常优化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路口，以及市民、媒体等反映的问题路口，需要进行必要的补充现状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为路口设计合理的信号控制方案，使用专业的信号控制方案实际工具辅助优化。主要工作包括调查、设计、方案优化、实施、跟踪、再优化等工序。其中，由外部反馈的问题

路口，一般都是交通情况相对恶劣，对人们的日常出行造成影响的路口，应重点关注。

（五）区域交通控制优化

区域交通控制即通过将绿波协调控制的路口通过组合叠加的方式，对各信号控制路口的信号周期、绿信比以及路口间的相位差进行优化，以减小延误、提高路网通行效率。以优先级别对区域进行交通控制优化，服务范围以为以火车站路口、鹅坑桥路口、风采楼路口、帽峰桥路口、北中路口、西河客运站路口、向阳路路口、芙蓉隧道北出口、四一九路口、彩虹门韶钢路口、曲江客运南站路口等重要交通节点“点”为基础，延伸至丹霞大道、武江大道、浈江大道、大学路、曲江大道、工业路、惠民路、新华南路等城市主干道，进而协调优化小岛片区、火车站片区、五里亭桥—帽峰桥片区、惠民南片区、新华南片区、工业中—工业西片区、马坝片区、新城片区等城市道路交通通行效率。

对服务范围内已有的协调控制路段进行区域交通控制可行性调查，根据交通量检测数据，划分出可以实施区域交通控制的区域，并针对区域特点制定对应的区域交通控制策略，实现均衡区域内的交通流，减少拥堵的发生，提高整体通行能力。

（六）路口基础信息台账管理

利用路口基础信息台账管理业务系统对各种路口数据进行入库，如路口相位、路口信号控制方案等信息、设施情况、路口全景图等，并达到共享的目的。同时系统汇总各种统计数据表格，如日常优化登记表、巡查跟踪表、路口基础信息整理表、查询历史优化方案等。

制定详实的工作流程，规范路口基础数据的存储、分析与管理，从而提高信号灯管理的工作效率。

1. 路口信号基础管理

当路口信号控制基础设施因道路改造及路口动态交通流量发生变化时，须及时更新相关基础信息，制定交通信号基础设施及路口动态交通流量信息化管理步骤，并按照步骤实施管理工作。

2. 基础信息记录

每个步骤完成后进行数据规整、查询、分析，完善后台数据库，所有路口相位资料图的修改记录保存，能管理、查阅路口信息的历史记录。

3. 历史操作记录

利用交通信号控制路口信息台账管理系统软件，自动记录所有任务执行过程，汇总成各种统计数据表格，如日常登记表、巡查跟踪表、路口基础信息整理表等。

（七）信号控制路口周期巡查

根据城市经济发展和路网规模的变化，路口的交通流量、排队长度、停车次数会不断发生变化，为提高对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运行状态的动态把握和快速反应，需要定期对所有路口进行巡查。巡查以路面巡查和内场检查相结合，路面巡查为主、内场检查为辅。其中路面巡查主要是定期对辖区路口进行实地调查，及时发现路口存在问题；内场检查主要是在控制中心利用系统警告功能和交通监控视频来发现问题路口。

根据信号控制路口巡查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常规性巡查及专业专项排查两大类。其中，常规性巡查主要包括路面巡查和视频监控巡查；专业专项排查包括“五项规则”符合情况排查与优化。

1. 常规性巡查

对于复杂的或车流量大的路口会在不同时段、特别是早晚高峰进行针对性巡查，并对完成巡查的路口进行记录，登记在路口日常巡查计划及记录表上（见下表）；对于存在问题的路口，将进行针对性记录，填写巡查问题跟踪表，并安排进行下一步优化。日常路口常规性巡查有利于及时发现问题进行优化，为路口优化提供了重要的信息来源。

2. 专业专项排查

专项排查主要针对路口的关键控制参数进行排查，专项排查的内容主要为“五项规则”排查，以减少及避免参数设置的不合理。

“五项规则”是防止路口出现短板问题，保证路口的运行效果的概念而提出的。包括对路口“人行过街时间不足”“行人等待时间过长”“机动车绿灯时间过短”“机动车等待时间过长”以及“周期时间过长”等信号配时问题进行了规定，规范了绝大部分路口的参数设置规则，保障了路口的安全性及通行效果。具体规定为行人过街应满足 1m/s、行人过街等待时间不超过 120 秒、机动车最小不超过 20 秒、机动车等待时间不超过 150 秒、路口信号周期不超过 180 秒的参数控制标准。

（八）舆情管理

1. 舆情收集

针对市民、人大、媒体（包括微博、电话、邮件、媒体）对于路口投诉问题的处理需引起十分重视，因此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路口投诉问题的收集及整理。

2. 舆情分析

并积极与支/大队、设施单位沟通，及时了解路口的运行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归纳分析，为进一步优化提供技术保障。

3. 舆情处理

项目组收集到各类问题后，根据问题的性质分类，按照轻重缓急进行处理，并建立舆情管理工作流程。

4. 舆情回复

根据市民来电所反映的情况，通过视频回放、现场调研等情况，对舆情内容所反映的情况进行核实，最后通过文字或电话回复市民。

（九）警卫方案、特勤预案设计与保障

服务期内，设计常用路线的警卫方案及特勤预案。

与支队沟通确定常用警卫及特勤路线，技术人员充分调研选定路线，针对路线沿线及周边交通情况设计警卫方案，执行警卫特勤任务时，技术人员按支队的要求，通过信控平台、视频平台等相关平台同步监察特勤路线执行情况。

（十）信号优化技术培训

提供交通信号优化在线软件培训工具，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点信号控制、信号相位设计、绿波带控制优化、案例分析等基础性课程，可通过文字、视频播放等方式使用在线培训平台软件。

由支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一线路面民警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信号控制理论知识、交通组织管理知识、交通标志标线设置等。

（十一）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1. 实时故障检测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可秒级检测信号灯同亮、熄灭、亮度不足、常亮、黄闪和遮挡等常见问题，检测准确率达 95%以上。

融合图像处理技术，提升顺逆光、大光晕等复杂场景下的检测效果，实现全天候监测。

2. 智能告警与定位

通过高精度电信号监测技术与智能算法，实现故障秒级发现与主动上报，适配市面上绝大部分交通信号控制机。

3. 多源数据融合

接入路口电子警察、卡口等视频源，结合数字孪生技术，构建信号灯运行状态的三维可视化看板。

集成气象、交通流量等动态参数，预测设备潜在故障，提前触发维护工单。

七、商务要求

（一）项目人员配置

1. 技术力量

交通信号控制优化服务的团队为专门从事城市交通信号控制的技术团队，可满足辖区内路口的信控配时需求的及时响应。要求其服务团队有丰富的信号控制优化服务工程项目经验，对交通信号控制情况有深入了解，且具有良好的信誉度。

2. 人员配置

针对本地信号路口及工作需求情况，信号优化服务团队要求配备项目经理 1 名、项目助理 1 名、信号优化工程师 3 名投入本项目工作中。

3. 工作职责

在工作中，对服务团队人员组织分工如下：

（1）项目经理：负责统筹整个信号控制优化服务工作的总体工作进度，保证工作质量。团队成员日常管理、沟通，工作，通过制定工作计划、提交工作报告及配合验收，与业主交流沟通，获得反馈信息。

（2）信号优化工程师：对工作涉及信号路口分区域精细化管理，负责区域内信号路口巡查、优化及档案管理工作。

4. 工作要求

早晚高峰值班：近期实施优化的路口/路段，进行早晚高峰的后续跟踪；交通黑点和交通拥堵点，

及时把控早晚高峰道路情况，进行疏导优化。（值班时间段为 7:30-9:00、18:00-19:00，特殊情况延迟）

（二）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的材料。

2. 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3. 成交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4. 同类项目：响应供应商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他项目的业绩情况等内容。（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应急响应速度：项目完成优化后如系统出现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接报后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给予线上/电话技术支持解决，如线上/电话不能解决，响应供应商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完毕的。（提供承诺函）

（三）采购项目履行期限和交付或实施的地点

1. 履行期限：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自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2. 交付或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项目验收考核

为提高本项目的绩效管理水，本项目进行服务质量评价，每 3 个月为一个期次进行一次，评价内容主要是合同约定和既定工作方案的完成情况。项目总体评价为每期次评价结果取平均值，项目总体服务评价得分与结算款项挂钩。

结算款的结款率计算办法

服务评价得分	≥100 分	≥90	≥80	≥70	≥60 分	<60 分
结款率	100%	90%	80%	70%	60%	5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分 A~E 共计 5 项评价指标，利用加权评分法开展各个项目阶段的项目服务评价，评价范围不超过项目进度要求。当各个工作阶段重点进行调整时，可以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调整考核内容或分值。

当期服务评价得分=指标 A×25%+指标 B×25%+指标 C×25%+指标 D×10%+指标 E×10%+指标 F×5%。

评分等级及对应的分值

等级	优	良	中	可	差
分值	120	100	80	60	40

1. 指标 A：项目工作完成进度情况（25%）

考核项目工作完成的实际进度情况。采购人对各周期工作完成的总时间提出要求，并经过双方书面签字确定后，作为规定的总时间，以此为基础进行考核，分档计算分值。

指标 A 等级及对应的考核标准

等级	优	良	中	可	差
指标 A	完成的提前时间 > 规定总时间的 10%	完成的提前时间 = 规定总时间的 0%~10% (含)	完成滞后时间 = 总时间的 0%~10% (含)	完成的滞后时间 = 规定总时间的 10%~20% (含)	完成的滞后时间 > 规定总时间的 20%

2. 指标 B：路口配时优化效果（25%）

采购人每期末对服务方完成并报送的优化路口数和优化效果进行核实并纳入考核。根据优化路口数量和优化效果进行分档计分。

等级	优	良	中	可	差
指标 B	优化路口数 ≥ 15 个且 ≥ 9 个路口优化率在 5% 以上。	优化路口数 ≥ 15 个且 ≥ 7 个路口优化率 5% 以上。	优化路口数 ≥ 10 个且 ≥ 5 个路口优化率在 5% 以上。	优化路口数 ≥ 10 个且 ≥ 3 个路口优化率 5% 以上。	优化路口数 < 10 个或 < 3 个路口优化率在 5% 以上

3. 指标 C：路段协调优化效果（25%）

我方每期末对服务方完成并报送的协调优化路段里程和优化效果进行核实并纳入考核。根据优化里程和优化效果进行分档计分。

等级	优	良	中	可	差
指标 C	优化协调路段 ≥ 2 条且路段车速提升 ≥ 10%。	优化协调路段 ≥ 2 条且路段车速提升 ≥ 5%。	优化协调路段 ≥ 1 条且路段车速提升 ≥ 10%。	优化协调路段 ≥ 1 条且路段车速提升 ≥ 5%。	优化协调路段 < 1 条且路段车速提升 < 5%。

4. 指标 D：资料的完整性及维护质量（10%）：

资料准确，建档率大于 95%为优，每下降 5%降低一个评级。

等级	优	良	中	可	差
指标 D	资料全面准确，建档率 ≥ 95%	资料全面准确，建档率 ≥ 90%	资料较为准确，建档率 ≥ 85%	资料准确，建档率 ≥ 80%	资料不全面准确，建档率 < 80%

在项目进行阶段评分时，服务方需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的方案优化汇总报告、阶段性报告、项目综合报告给采购方，由采购方结合评分细则进行打分。

5. 指标 E：工作流程化（10%）

评判是否按照既定工作流程开展，是否出现明显的工作衔接、超期问题。周期性工作是否能够满足时间节点要求：

等级	优	良	中	可	差
指标 E	全部满足	90%或以上满足	80%~90% (含) 满足	70%~80% (含) 满足	70% (含) 或以下 满足

在项目进行阶段评分时，由采购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照进行结合评分细则打分。

6. 指标 F：项目管理情况（5%）

主要考察服务方人员工作纪律和团队稳定性。

项目管理情况打分表

等级	优	良	中	可	差
指标 E	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团队稳定 无人员更换	基本遵守规章制度、团队稳定、 无人员更换	基本遵守规章制度、有一名及以上 团队成员因辞职更换	工作纪律稍差、有一名及以上 团队成员因辞职更换	不遵守工作纪律、随意更换人员

注：本服务绩效考核为暂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付款方式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合同总额的 40% 的预付款支付手续。

第二至第五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期每满三个月，采购人应当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5%。当期实际支付金额将根据当期服务评价考核得分与当期扣罚而定，具体计算标准计算如下：

1. 当期实际支付款=当期应支付款×当期考核情况取比-当期扣罚；
2. 当期服务评价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 100 分，当期考核情况取比按 100%计算；
3. 当期服务评价考核得分小于 100 分，当期考核情况取比按“得分%”计算；

注：（1）当期服务评价考核得分即所对应的六个月的“月度服务评价得分”的平均分。

（2）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 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注：合同价包含税费、维护费、设备费、管理费、人工费、社保费、材料费、软件费、培训费、质保费、利润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二、采购项目履行期限和交付或实施的地点

1. 履行期限：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自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2. 交付或实施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主要内容	内容要求
1	日常路口管理流程化、规范化	1. 建立标准化流程和关键技术 workflow 编制； 2.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日常操作指南汇编； 3. 总结现有交通信号控制理论及相关技术。
2	单点路口多时段控制方案优化	1. 问题路口的发现与确定； 2. 现状资料收集及分析； 3. 改善方案的制定与确定。
3	信号协调控制方案设计	1. 交通信号协调控制优化工作流程； 2. 运用绿波带计算工具辅助设计； 3. 道路协调情况的效果跟踪。
4	问题路口日常优化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设计、方案优化、实施、跟踪、再优化。
5	区域交通控制优化	通过将绿波协调控制的路口通过组合叠加的方式，对各信号控制路口的信号周期、绿信比以及路口间的相位差进行优化。
6	路口基础信息台账管理	1. 路口信号基础管理； 2. 基础信息记录； 3. 历史操作记录。

序号	主要内容	内容要求
7	信号控制路口周期巡查	1. 常规性巡查； 2. 专业专项排查。
8	舆情管理	1. 舆情收集； 2. 舆情分析； 3. 舆情处理； 4. 舆情回复。
9	警卫方案、特勤预案设计与保障	服务期内，设计警卫方案及特勤预案。
10	信号优化技术培训	对一线路面民警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信号控制理论知识、交通组织管理知识、交通标志标线设置等。
11	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1. 实时故障检测； 2. 智能告警与定位； 3. 多源数据融合。

四、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广东省韶关市范围内的 200 个联网信号控制交叉口及合同服务期内新移交的路口。

序号	道路	路口名称
1	新华路	新华南路与沙洲路交汇处
2		新华南路与惠民南路交汇处
3		新华南路与怡华路交汇处
4		新华南路与工业东路交汇处
5		新华北路与群康路交汇处
6		新华北路与教育路交汇处
7	惠民路	惠民南路与亨泰路交汇处
8		惠民南路与惠民南横街交汇处
9		惠民北路与工业东路交汇处
10		惠民北路与新华北路交汇处
11		惠民北路与教育路交汇处
12	工业路	工业中路与幸福路交汇处
13		工业西路与沙湖路交汇处

14		工业西路与移山路交汇处
15	朝阳路	朝阳路与武江北路交汇处
16		朝阳路与沙湖路交汇处
17		朝阳路与移山路交汇处
18	教育路	教育路与移山路交汇处
19		教育路与沙湖路交汇处
20		五中
21	韶关大道	韶关大道北与工业西路交汇处
22		韶关大道北与芙蓉北路交汇处
23		韶关大道南与九龄西路交汇处
24		韶关大道南与韶州大道交汇处
25	沐溪大道	沐溪大道与旭日玩具厂交汇处
26		沐溪大道与阳山七路交汇处
27		沐溪大道与百旺西路交汇处
28		沐溪大道与沐溪八路交汇处
29		沐溪大道与沐溪七路交汇处
30		沐溪大道与沐溪一路交汇处
31	沐阳大道	沐阳大道与沐芙路交汇处
32		沐阳大道与沐溪八路交汇处
33		沐阳大道与沐溪五路交汇处
34	甘棠大道	323 国道与甘棠大道交汇处
35	百旺大道	百旺西路与沐阳大道交汇处
36		百旺中路与丹霞大道中交汇处
37		百旺路与保利广场交汇处
38		百旺中路与梅关路交汇处
39	丹霞大道	丹霞大道北与碧亭路交汇处
40		丹霞大道北与朝阳路交汇处
41		丹霞大道北与教育路交汇处
42		丹霞大道北与工业中路交汇处

43		丹霞大道北与怡华路交汇处
44		丹霞大道中与芙蓉路交汇处
45		丹霞大道中与东岗小学交汇处
46		丹霞大道中与余靖路交汇处
47		丹霞大道中与碧桂园酒店交汇处
48		丹霞大道韶州中学路口
49		丹霞大道与九龄路交汇处
50		丹霞大道与韶州大道交汇处
51	人民路	人民南路与九龄路交汇处
52		人民南路与西景路交汇处
53	珠玑路	珠玑路与风度小学交汇处
54		珠玑路路口
55	九龄路	九龄路与珠玑路交汇处
56	芙蓉路	芙蓉路与芙蓉大道北交汇处
57		芙蓉路与育才路交汇处
58		芙蓉路与东冲路交汇处
59	武江大道	武江大道南与百旺桥底交汇处
60		武江大道北与惠民南横街交汇处
61		武江大道北与光孝路交汇处
62		武江大道北与江湾名庭交汇处
63		武江大道棕榈湾路口
64		武江大道与芙蓉东路交叉口
65	铜鼓大道	铜鼓大道与高创北路交汇处
66		铜鼓大道与高创南路交汇处
67		铜鼓大道与韶州大道交汇处
68	梅关路	梅关路与九龄路交汇处
69		梅关路与韶州大道交汇处
70		梅关路与东景路交汇处
71	323 国道	G240 国道与社主桥交汇处
72		323 国道与 240 国道交汇处

73		323 国道与龙归中学交汇处
74	育才路	育才路与人民北路交汇处
75	芙蓉大道	芙蓉大道与育才路交汇处
76	芙蓉东路	芙蓉东路与万通花园交汇处
77	西堤路	西堤北路与前进路交汇处
78		西堤北路与中山路交汇处
79		西堤南路与复兴路交汇处
80	解放路	解放路与熏风路交汇处
81	熏风路	熏风路与大润发停车场交汇处
82	东堤路	东堤南路与风采路交汇处
83		东堤南路与东堤横路交汇处
84	凤凰路	凤凰路与启明北路交汇处
85		皇景路与良村桥底交汇处
86		凤凰路与五湾公路交汇处
87	大德路	大德路与莲花大道北交汇处
88		大德路与大学路交汇处
89	浚江大道	浚江大道北与启明南路交汇处
90		浚江大道北与浚江南路交汇处
91		浚江大道北与曲江桥交汇处
92		浚江大道北与北江北路交汇处
93		浚江大道北与北江桥交汇处
94		浚江大道中与乐园镇政府交汇处
95		浚江大道中与金沙一路交汇处
96		浚江大道中与活力路交汇处
97		浚江大道与莲塘路交汇处
98		浚江大道南与悦轩酒店交汇处
99		浚江大道南与 Y179 交汇处
100		浚江大道北与大德路交叉口
101	北江路	北江路与金沙南路交汇处
102		北江南路与常旺路交汇处

103		北江北路与金沙北路交叉口
104	莲花大道	莲花大道北与黄金村交汇处
105		莲花大道北与花寨路交汇处
106		莲花大道北与风华路交汇处
107		莲花大道北与大学路交汇处
108		莲花大道中与清淑路交汇处
109		莲花大道中与贤乡路交汇处
110		莲花大道中与鸿翼路交汇处
111		莲花大道中与金源路交汇处
112		莲花大道与乐业路交汇处
113		莲花大道南与科技大道交汇处
114		莲花大道南与香樟路交汇处
115		莲花大道南与韶钢工业大道交汇处
116		
117	大学路	大学路与市一中交汇处
118		大学路与韶大西门交汇处
119		大学路与韶大东门交汇处
120		大学路职中行人过街灯
121	前进路	前进路维也纳酒店路口
122	碧亭路	十里亭路与碧亭路交汇处
123	皇岗大道北	皇岗大道北与犁市高速出入口
124		皇岗大道北与创业路交汇处
125	248 省道	S248 省道与 292 乡道交汇处
126	黄金村路	黄金村路与安居路交汇处
127		黄金村路与乐土路交汇处
128		黄金村路与五矿路交汇处
129	花寨路	花寨路-五矿路交汇处
130	风度中路	仁爱路与风度中路交汇处
131	东田一路	东田一路与 178 乡道交汇处
132		东田一路与东田二路交汇处
133	乐业路	乐业路与莲花大道跨线桥交汇处

134		乐业路与百旺路跨线桥交汇处
135	X796 县道	凤凰山与 X796 交汇处
136	246 省道	246 省道与机场路交汇处
137		247 省道与机场路交汇处
138	曲江大道	曲江大道与马坝大道交汇处
139		曲江大道与韶钢工业大道交汇处
140		曲江大道与鞍山路交汇处
141		曲江大道与沿堤一路交汇处
142		曲江大道与南华大道中交汇处
143		马坝中学行人过街灯
144		曲江大道与松山路交叉口
145	府前路	府前东路与鞍山路交汇处
146		府前中路与建设路交汇处
147		府前西路与阳岗南路交汇处
148	马坝大道	马坝大道与梅花路交汇处
149		马坝大道与韶州大道交汇处
150		马坝大道与沿堤三路交汇处
151	沿堤路	沿堤三路与江畔桥交汇处
152		沿堤三路与建设南路交汇处
153		沿堤二路与鞍山路交汇处
154	鞍山路	鞍山路与中华一路交汇处
155	南堤路	南堤二路与矮石路交汇处
156	石湾路	石湾路与江畔桥交汇处
157	狮岩路	狮岩路与南堤一路交汇处
158		狮岩路与马坝大道交汇处
159		狮岩路与韶南大道交汇处
160		狮岩路与城南小学交汇处
161		G240 国道与狮岩路交汇处
162		城南小学行人过街灯
163	韶南大道	韶南大道与 G240 国道交汇处

164	南华大道	南华大道与 024 乡道交汇处
165		南华大道与 X317 县道交汇处
166		南华大道与中兴路交汇处
167		京广线与沙溪收费站交汇处
168		上浴塘
169		下浴塘
170	乌石港	曲江乌石港路口
171	志锐南路	志锐南路与 G240 国道交汇处
172		志锐南路与工业大道交汇处
173	工业大道	工业大道与兴园北路交汇处
174	240 国道	G240 国道与铜鼓大道交汇处
175		G240 国道与白土开发区
176		乌石镇政府
177	106 国道	106 国道与 312 县道路口
178	韶州大道	韶州大道与韶州体育公园交汇处
179		韶州大道与韶州大桥交汇处
180		韶州大道与欧山收费站交汇处
181		韶州大道与韶冶实验中学交汇处
182		阳岗村行人过街灯
183	Y179	Y179 与韶冶后门交汇处
184	韶钢路	韶钢路与韶钢三村交汇处
185	韶钢工业大道	韶钢工业大道与韶钢北区交汇处
186	惠民北路	惠民北路人行过街灯
187		惠民北路人行过街灯
188	芙蓉北路	芙蓉北路九中行人过街灯
189	府前西路	九龄小学行人过街灯
190	花寨路	花寨路与 849 县道交叉口
191	梅花中路	梅花中路与余靖路交叉口
192	瑞临线	武江龙归产业园

193		武江城乡融合产业园
194	厂南大道	亚公山红绿灯
195	比亚迪大道	比亚迪路口
196	城南大道	城南大道与矮石路交叉口
197		城南大道与狮岩路交叉口
198	百旺路	百旺东路与乐业路
199	G240	G240 国道乌石段与麦田街路口
200		G240 国道与大坑口路段

五、项目总体要求

通过标准化、流程化、工具化的前端项目实施和主动化、常态化、前台化的后端智力支撑，打造完整的交通治堵业务管理闭环，为交管部门提供更精准、更优质的治堵服务。

（一）日常路口管理流程化、规范化

基于 ITIL 服务管理理念，结合日常管理部门组成及运作特点，研究并确立一套更加科学、合理和细致的落实到点、责任到人的交通信号控制路口日常巡查至方案优化全过程的规范工作流程，完善配套模板，以提高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日常工作的效率。

1. 建立标准化流程和关键技术工作流编制

在项目服务周期前期，制定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日常工作的相关流程，完善配套模板，提高工作效率。

2.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日常操作指南汇编

通过收集、整理信号控制系统操作的有关资料，形成各个层次用户、不同等级的有针对性操作指南，实现在日常工作中更加规范地进行信号控制系统操作，快速提高系统操作人员的水平。

3. 总结现有交通信号控制理论及相关技术

在项目实施期间总结现有的交通信号控制理论及技术，制定相关规范或模式。

（二）单点路口多时段控制方案优化

对单个路口，不存在与其他路口协调控制关系，进行多时段控制方案设计。

1. 问题路口的发现与确定

问题路口的发现与确定，主要有外部反馈问题路口、新增信号控制路口、路口日常巡查三种途径。其中，由外部反馈的问题路口，一般都是交通情况相对恶劣，对人们的日常出行造成影响的路口，需重点关注。

2. 现状资料收集及分析

现状资料收集及分析包括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研、数据分析三部分。

道路路网条件：路网形状、路网密度、道路间距、道路对偶性；道路路段条件：道路等级、道路宽度、

车道数、路口之间的间距；

道路路口条件：路口信号控制、路口渠化设计、路口管制。

交通流条件：潮汐交通、交通组成、交通转向流量、环境条件、交通产生与吸引；评价指标采集：旅行时间、行车速度、排队队长、延误、停车次数。

数据检验：对调研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检验，检验方法是通过与视频数据的比对。

方案运行状态评价：根据单点路口运行状态指标体系，对路口现状方案的运行状态进行评价，作为后续优化方案效果评价的对比材料。

控制时段划分：根据路口的全天流量变化图，把全天划分成多个具有相同或相近交通流特性的控制时段。

3. 改善方案的制定与确定

针对路口的交通流及饱和度特点，将信号控制路口分为非饱和与饱和路口两类；针对路口的道路连接类型，可将信号控制路口分为主干道与主干道相连、主干道与次干道相连、次干道与次干道相连三类。根据路网特点，结合饱和度与道路连接类型，把单点路口划分为6种类型，并针对每种类型，提出不同的信号控制目标及策略。

（三）信号协调控制方案设计

针对符合设置信号协调控制条件的路段，通过调整路口运行相位相序、周期时间及相位差，以减少路段停车次数，降低行程时间，提高行车舒适性的目标。

协调控制的直接目标有两种，一种是减少停车次数从而提高车辆行驶的流畅性，另一种是增加单位时间内通过的车辆数从而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同时避免下游路口的长排队溢出到上游交叉口内。结合本地的交通流特点，糅合协调控制的两种目标，在避免下游路口排队回溢上游路口的基础上，减少停车次数从而提高车辆流畅性与道路通行能力的交通信号协调控制。

1. 交通信号协调控制优化工作流程

交通信号协调控制方案的设置和优化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路段基础资料准备、现状调查、优化方案设计、方案实施、协调评估等工作。根据参数进行分析，实现目标路口之间的信号协调。

2. 运用绿波带计算工具辅助设计

按需接收反馈的需求设置绿波协调道路任务，制定绿波协调方案设置。通过提出整体信号协调控制策略研究，完成方案实施及效果评估。要求服务单位必须运用绿波带计算工具对多交叉口的绿波协调方案进行设计、分析、微调，提高绿波协调工作效率、减少人为误差。要求通过输入沿线路口基本信息，计算绿波带参数，并应用于绿波协调工作中，包括单向绿波和双向绿波。提供手动设计绿波功能，并与软件进行数据交互，并导出绿波图。

3. 道路协调情况的效果跟踪

对目标范围路口进行效果跟踪评估，撰写专题报告。

（1）完成路段和区域的“绿路”评估和优化总结报告，报告需要完整阐述实施协调控制路段或区域

的交通现状、存在问题、优化方案制定的思路及具体方案、评价指标体系、优化结论等内容。

(2) 每月跟踪路口协调方案优化后的运行情况，不符合要求的需要进行调整。报告以图表为主，内容尽量简洁，格式规范统一。

(四) 问题路口日常优化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路口，以及市民、媒体等反映的问题路口，需要进行必要的补充现状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为路口设计合理的信号控制方案，使用专业的信号控制方案实际工具辅助优化。主要工作包括调查、设计、方案优化、实施、跟踪、再优化等工序。其中，由外部反馈的问题路口，一般都是交通情况相对恶劣，对人们的日常出行造成影响的路口，应重点关注。

(五) 区域交通控制优化

区域交通控制即通过将绿波协调控制的路口通过组合叠加的方式，对各信号控制路口的信号周期、绿信比以及路口间的相位差进行优化，以减小延误、提高路网通行效率。以优先级别对区域进行交通控制优化，服务范围为以火车站路口、鹅坑桥路口、风采楼路口、帽峰桥路口、北中路口、西河客运站路口、向阳路路口、芙蓉隧道北出口、四一九路口、彩虹门韶钢路口、曲江客运南站路口等重要交通节点“点”为基础，延伸至丹霞大道、武江大道、浈江大道、大学路、曲江大道、工业路、惠民路、新华南路等城市主干道，进而协调优化小岛片区、火车站片区、五里亭桥—帽峰桥片区、惠民南片区、新华南片区、工业中—工业西片区、马坝片区、新城片区等城市道路交通通行效率。

对服务范围内已有的协调控制路段进行区域交通控制可行性调查，根据交通量检测数据，划分出可以实施区域交通控制的区域，并针对区域特点制定对应的区域交通控制策略，实现均衡区域内的交通流，减少拥堵的发生，提高整体通行能力。

(六) 路口基础信息台账管理

利用路口基础信息台账管理业务系统对各种路口数据进行入库，如路口相位、路口信号控制方案等信息、设施情况、路口全景图等，并达到共享的目的。同时系统汇总各种统计数据表格，如日常优化登记表、巡查跟踪表、路口基础信息整理表、查询历史优化方案等。

制定详实的工作流程，规范路口基础数据的存储、分析与管理工作，从而提高信号灯管理的工作效率。

1. 路口信号基础管理

当路口信号控制基础设施因道路改造及路口动态交通流量发生变化时，须及时更新相关基础信息，制定交通信号基础设施及路口动态交通流量信息化管理步骤，并按照步骤实施管理工作。

2. 基础信息记录

每个步骤完成后进行数据规整、查询、分析，完善后台数据库，所有路口相位资料图的修改记录保存，能管理、查阅路口信息的历史记录。

3. 历史操作记录

利用交通信号控制路口信息台账管理系统软件，自动记录所有任务执行过程，汇总成各种统计数据表格，如日常登记表、巡查跟踪表、路口基础信息整理表等。

（七）信号控制路口周期巡查

根据城市经济发展和路网规模的变化，路口的交通流量、排队长度、停车次数会不断发生变化，为提高对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运行状态的动态把握和快速反应，需要定期对所有路口进行巡查。巡查以路面巡查和内场检查相结合，路面巡查为主、内场检查为辅。其中路面巡查主要是定期对辖区路口进行实地调查，及时发现路口存在问题；内场检查主要是在控制中心利用系统警告功能和交通监控视频来发现问题路口。

根据信号控制路口巡查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常规性巡查及专业专项排查两大类。其中，常规性巡查主要包括路面巡查和视频监控巡查；专业专项排查包括“五项规则”符合情况排查与优化。

1. 常规性巡查

对于复杂的或车流量大的路口会在不同时段、特别是早晚高峰进行针对性巡查，并对完成巡查的路口进行记录，登记在路口日常巡查计划及记录表上（见下表）；对于存在问题的路口，将进行针对性记录，填写巡查问题跟踪表，并安排进行下一步优化。日常路口常规性巡查有利于及时发现问题进行优化，为路口优化提供了重要的信息来源。

2. 专业专项排查

专项排查主要针对路口的关键控制参数进行排查，专项排查的内容主要为“五项规则”排查，以减少及避免参数设置的不合理。

“五项规则”是防止路口出现短板问题，保证路口的运行效果的概念而提出的。包括对路口“人行过街时间不足”“行人等待时间过长”“机动车绿灯时间过短”“机动车等待时间过长”以及“周期时间过长”等信号配时问题进行了规定，规范了绝大部分路口的参数设置规则，保障了路口的安全性及通行效果。具体规定为行人过街应满足 1m/s、行人过街等待时间不超过 120 秒、机动车最小不超过 20 秒、机动车等待时间不超过 150 秒、路口信号周期不超过 180 秒的参数控制标准。

（八）舆情管理

1. 舆情收集

针对市民、人大、媒体（包括微博、电话、邮件、媒体）对于路口投诉问题的处理需引起十分重视，因此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路口投诉问题的收集及整理。

2. 舆情分析

并积极与支/大队、设施单位沟通，及时了解路口的运行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归纳分析，为进一步优化提供技术保障。

3. 舆情处理

项目组收集到各类问题后，根据问题的性质分类，按照轻重缓急进行处理，并建立舆情管理工作流程。

4. 舆情回复

根据市民来电所反映的情况，通过视频回放、现场调研等情况，对舆情内容所反映的情况进行核实，最后通过文字或电话回复市民。

（九）警卫方案、特勤预案设计与保障

服务期内，设计常用路线的警卫方案及特勤预案。

与支队沟通确定常用警卫及特勤路线，技术人员充分调研选定路线，针对路线沿线及周边交通情况设计警卫方案，执行警卫特勤任务时，技术人员按支队的要求，通过信控平台、视频平台等相关平台同步监察特勤路线执行情况。

（十）信号优化技术培训

提供交通信号优化在线软件培训工具，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点信号控制、信号相位设计、绿波带控制优化、案例分析等基础性课程，可通过文字、视频播放等方式使用在线培训平台软件。

由支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一线路面民警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信号控制理论知识、交通组织管理知识、交通标志标线设置等。

（十一）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1. 实时故障检测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可秒级检测信号灯同亮、熄灭、亮度不足、常亮、黄闪和遮挡等常见问题，检测准确率达 95%以上。

融合图像处理技术，提升顺逆光、大光晕等复杂场景下的检测效果，实现全天候监测。

2. 智能告警与定位

通过高精度电信号监测技术与智能算法，实现故障秒级发现与主动上报，适配市面上绝大部分交通信号控制机。

3. 多源数据融合

接入路口电子警察、卡口等视频源，结合数字孪生技术，构建信号灯运行状态的三维可视化看板。

集成气象、交通流量等动态参数，预测设备潜在故障，提前触发维护工单。

六、项目人员配置

1. 技术力量

交通信号控制优化服务的团队为专门从事城市交通信号控制的技术团队，可满足辖区内路口的信控配时需求的及时响应。要求其服务团队有丰富的信号控制优化服务工程项目经验，对交通信号控制情况有深入了解，且具有良好的信誉度。

2. 人员配置

针对本地信号路口及工作需求情况，信号优化服务团队要求配备项目经理____名、项目助理____名、信号优化工程师____、____、____名投入本项目工作中。

3. 工作职责

在工作中，对服务团队人员组织分工如下：

（1）项目经理：负责统筹整个信号控制优化服务工作的总体工作进度，保证工作质量。团队成员日常管理、沟通，工作，通过制定工作计划、提交工作报告及配合验收，与业主交流沟通，获得反馈信息。

(2) 信号优化工程师：对工作涉及信号路口分区域精细化管理，负责区域内信号路口巡查、优化及档案管理工作。

4. 工作要求

早晚高峰值班：近期实施优化的路口/路段，进行早晚高峰的后续跟踪；交通黑点和交通拥堵点，及时把控早晚高峰道路情况，进行疏导优化。（值班时间段为 7:30-9:00、18:00-19:00，特殊情况延迟）

七、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的材料。

2.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3.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4. 应急响应速度：项目完成优化后如系统出现问题时，乙方应接报后____分钟内响应，____小时内给予线上/电话技术支持解决，如线上/电话不能解决，响应乙方在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解决完毕的。

八、项目验收考核

为提高本项目的绩效管理水 平，本项目进行服务质量评价，每 3 个月为一个期次进行一次，评价内容主要是合同约定和既定工作方案的完成情况。项目总体评价为每期次评价结果取平均值，项目总体服务评价得分与结算款项挂钩。

结算款的结款率计算办法

服务评价得分	≥100 分	≥90	≥80	≥70	≥60 分	<60 分
结款率	100%	90%	80%	70%	60%	5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分 A~E 共计 5 项评价指标，利用加权评分法开展各个项目阶段的项目服务评价，评价范围不超过项目进度要求。当各个工作阶段重点进行调整时，可以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调整考核内容或分值。

当期服务评价得分=指标 A×25%+指标 B×25%+指标 C×25%+指标 D×10%+指标 E×10%+指标 F×5%。

评分等级及对应的分值

等级	优	良	中	可	差
分值	120	100	80	60	40

1. 指标 A：项目工作完成进度情况（25%）

考核项目工作完成的实际进度情况。甲方对各周期工作完成的总时间提出要求，并经过双方书面签字确定后，作为规定的总时间，以此为基础进行考核，分档计算分值。

指标 A 等级及对应的考核标准

等级	优	良	中	可	差
指标 A	完成的提前时间 >规定总时间的 10%	完成的提前时间 =规定总时间的 0%~10% (含)	完成滞后时间= 总时间的 0%~ 10% (含)	完成的滞后时间 =规定总时间的 10%~20% (含)	完成的滞后时间 >规定总时间的 20%

2. 指标 B: 路口配时优化效果 (25%)

甲方每期次对服务方完成并报送的优化路口数和优化效果进行核实并纳入考核。根据优化路口数量和优化效果进行分档计分。

等级	优	良	中	可	差
指标 B	优化路口数 ≥ 15 个且 ≥ 9 个路口 优化率在 5%以 上。	优化路口数 ≥ 15 个且 ≥ 7 个路口 优化率 5%以上。	优化路口数 ≥ 10 个且 ≥ 5 个路口 优化率在 5%以 上。	优化路口数 ≥ 10 个且 ≥ 3 个路口 优化率 5%以上。	优化路口数 < 10 个或 < 3 个路口 优化率在 5%以上

3. 指标 C: 路段协调优化效果 (25%)

我方每期次对服务方完成并报送的协调优化路段里程和优化效果进行核实并纳入考核。根据优化里程和优化效果进行分档计分。

等级	优	良	中	可	差
指标 C	优化协调路段 ≥ 2 条且路段车速提 升 $\geq 10\%$ 。	优化协调路段 ≥ 2 条且路段车速 提升 $\geq 5\%$ 。	优化协调路段 ≥ 1 条且路段车速 提升 $\geq 10\%$ 。	优化协调路段 ≥ 1 条且路段车速 提升 $\geq 5\%$ 。	优化协调路段 < 1 条且路段车速 提升 $< 5\%$ 。

4. 指标 D: 资料的完整性及维护质量 (10%) :

资料准确, 建档率大于 95%为优, 每下降 5%降低一个评级。

等级	优	良	中	可	差
指标 D	资料全面准确, 建档率 $\geq 95\%$	资料全面准确, 建档率 $\geq 90\%$	资料较为准确, 建档率 $\geq 85\%$	资料准确,建档 率 $\geq 80\%$	资料不全面准确, 建档率 $< 80\%$

在项目进行阶段评分时, 服务方需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的方案优化汇总报告、阶段性报告、项目综合报告给采购方, 由采购方结合评分细则进行打分。

5. 指标 E: 工作流程化 (10%)

评判是否按照既定工作流程开展, 是否出现明显的工作衔接、超期问题。周期性工作是否能够满足时间节点要求:

等级	优	良	中	可	差
----	---	---	---	---	---

指标 E	全部满足	90%或以上满足	80%~90% (含) 满足	70%~80% (含) 满足	70% (含) 或以下 满足
------	------	----------	-------------------	-------------------	-------------------

在项目进行阶段评分时，由采购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照进行结合评分细则打分。

6. 指标 F：项目管理情况（5%）

主要考察服务方人员工作纪律和团队稳定性。

项目管理情况打分表

等级	优	良	中	可	差
指标 E	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团队稳定无人员更换	基本遵守规章制度、团队稳定、无人员更换	基本遵守规章制度、有一名及以上团队成员因辞职更换	工作纪律稍差、有一名及以上团队成员因辞职更换	不遵守工作纪律、随意更换人员

注：本服务绩效考核为暂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九、付款方式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合同总额的 40% 的预付款支付手续。

第二至第五笔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期每满三个月，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当期实际支付金额将根据当期服务评价考核得分与当期扣罚而定，具体计算标准计算如下：

1. 当期实际支付款=当期应支付款×当期考核情况取比-当期扣罚；
2. 当期服务评价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 100 分，当期考核情况取比按 100% 计算；
3. 当期服务评价考核得分小于 100 分，当期考核情况取比按“得分%”计算；

注：（1）当期服务评价考核得分即所对应的六个月的“月度服务评价得分”的平均分。

（2）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 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十、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 乙方未能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成交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赔付成交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甲方到期拒付合同款项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进行本项目的服务期过程中，应严格恪守保密原则，如发现商业泄密，甲方将扣除乙方成交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同意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人（签字）：

签约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请按响应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2. 分项报价表
3.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4.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三）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函
2. 资格声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包括：
 - A.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 类似项目业绩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9. 供应商简介

10. 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其他文件

A. 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 其他文件

A. 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二、报价信封（首次）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1.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电子文件【含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

(一) 自查表**表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表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表二为商务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表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表三为技术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技术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经济部分

1.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价格单位：元]

项目编号：GDYD250685

项目名称：韶关市交通信号优化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自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备注：1. 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信封（首次）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经济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GDYD250685

项目名称：韶关市交通信号优化服务项目

格式自拟

注：1、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报价合计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交通信号优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685

序号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4					

注：1. 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证范围内的，必须按上表格式制作节能、环保产品磋商价格明细表，并附相关明细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作普通产品磋商。

2. 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若磋商文件无特别说明，则以截止发布采购公告日期前最新一期清单为准；若磋商文件有说明的，则以磋商文件为准。

3. 上表内行数不够的自行添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名称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磋商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名称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磋商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3.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不一致的，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三）商务部分

1. 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韶关市公安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韶关市交通信号优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50685）的磋商邀请，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2. 响应文件【含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 电子文件【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DYD250685 项目的磋商；
- 2、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 3、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4、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5、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
-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8、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9、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声明书

资格声明书

致：韶关市公安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韶关市交通信号优化服务项目**”的采购[采购编号为：**GDYD250685**]，我方愿参与磋商并作出如下声明：

1. 我方作为____（供应商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与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本公司（企业）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以及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情形。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6.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_____（盖章）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韶关市公安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韶关市交通信号优化服务项目（编号：GDYD250685）的磋商/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成交的磋商/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5. 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包括：

A.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 资格条件承诺函**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守法经营声明书**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磋商，并特此声明：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5)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韶关市交通信号优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685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		
2				
		⋮		
3				
		⋮		

注：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50685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合同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50685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 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三、其他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

供应商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GDYD250685

项目名称：韶关市交通信号优化服务项目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成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况
1						
2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此表格式供参照，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韶关市交通信号优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50685）磋商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其他文件

- A. 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 其他文件
 - A. 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 1.1 日常路口管理流程化、规范化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2 单点路口信号控制方案设计的思路及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3 问题路口日常优化的思路及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4 信号控制路口周期巡查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5 舆情管理思路及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50685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参数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50685

项目名称：韶关市交通信号优化服务项目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磋商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服务/货物/ 工程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 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注：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磋商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50685

项目名称：韶关市交通信号优化服务项目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采购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服务/货物 /工程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 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注：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其他文件

-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韶关市交通信号优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685）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一、评审原则和目的

1. “韶关市交通信号优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D250685）的磋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磋商程序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

评审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不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
4.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供应商不具备磋商公告合格供应商条件的；
- （2）磋商函没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5）磋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6）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8）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成交无效的。

- （三）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

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四) 磋商小组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经磋商小组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磋商。

(五) 技术、商务及价格磋商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磋商顺序按随机抽签的顺序。

(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4) 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并做出有关承诺，一般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高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的，供应商应给出充分的解释，并经磋商小组确认为有效报价，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有效的第二次报价）。对最终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有效供应商必须说明原因。

(六) 细微偏差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 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4.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 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可以于评审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七)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

(八) 磋商小组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三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对通过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中小企业划型审核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粤财采购〔2019〕1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行审核。

(九) 得分统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A. 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 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 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十) 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DYD250685

项目名称：韶关市交通信号优化服务项目

检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资格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				结论	不通过原因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不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的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磋商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0分
2	技术	40分
3	价格	30分
总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商务评分标准：（分值：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商务响应程度	4分	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七、商务要求“（一）项目人员配置、（二）其他要求”全部满足得4分，每有一项为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2分，扣完为止。
2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9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 注：①提供业绩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若合同无签订日期则以服务开始日期为准。②同一甲方单位的多个合同业绩只按一个合同计分，其他合同业绩不计分。
3	供应商的履约评价	6分	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6 分。 注：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与供应商上述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单位一致；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4	应急响应承诺	5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承诺进行评审： 1. 完成优化后如系统出现问题时，响应供应商在接报后10分钟内响应，15分钟内给予线上/电话技术支持解决，如线上/电话不能解决，响应供应商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完毕的，得5分。

			<p>2. 完成优化后如系统出现问题时，响应供应商在接报后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给予线上/电话技术支持解决，如线上/电话不能解决，响应供应商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完毕的，得3分；</p> <p>3. 完成优化后如系统出现问题时，响应供应商在接报后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给予线上/电话技术支持解决，如线上/电话不能解决，响应供应商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完毕的，得1分；</p> <p>4.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的，得0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5	培训方案	6分	<p>响应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书》中六、项目总体要求的“（十）信号优化技术培训”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计划、课程及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培训内容完整详细，培训计划切合实际，培训课程及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2. 培训内容详细，培训计划较切合实际，培训课程及时间安排较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 培训内容不够完整详细，培训计划不切合实际，培训课程及时间安排不够合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的，得0分。</p>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分值：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日常路口管理流程化、规范化方案	8分	<p>响应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书》中六、项目总体要求的“（一）日常路口管理流程化、规范化”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路口管理流程化、规范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日常工作的相关流程、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日常操作指南汇编、总结现有交通信号控制理论及相关技术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制定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日常工作的相关流程内容详细合理，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日常操作指南汇编内容完整，总结现有交通信号控制理论及相关技术具体、详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2. 制定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日常工作的相关流程内容较合理，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日常操作指南汇编内容较完整，总结现有交通信号控制理论及相</p>

			<p>关技术较具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3. 制定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日常工作的相关流程内容简单，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日常操作指南汇编内容不完整，总结现有交通信号控制理论及相关技术不清晰，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p>
2	单点路口信号控制方案设计的思路及方案	8分	<p>响应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书》中六、项目总体要求的“（二）单点路口多时段控制方案优化”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单点路口信号控制方案设计的思路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问题路口的发现与确定、现状资料收集及分析、改善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详细阐述对问题路口发现与确定的方式方法，现状资料收集及分析详细具体，改善方案完善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2. 较详细阐述对问题路口发现与确定的方式方法，现状资料收集及分析具体，改善方案内容较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3. 简要阐述对问题路口发现与确定的方式方法，现状资料收集及分析片面，改善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切合实际，不具备可操作性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p>
3	问题路口日常优化的思路及方案	8分	<p>响应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书》中六、项目总体要求的“（四）问题路口日常优化”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问题路口日常优化的思路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设计、方案优化、实施、跟踪、再优化等工序）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问题路口的调查、设计详细完整，方案优化全面，实施、跟踪、再优化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2. 对问题路口的调查、设计完整，方案优化简单，实施、跟踪、再优化较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满足方案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3. 对问题路口的调查、设计不完整，方案优化单一，实施、跟踪、再优化不切合实际，不具备操作性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p>

4	信号控制路口周期巡查方案	8分	<p>响应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书》中六、项目总体要求的“（七）信号控制路口周期巡查”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信号控制路口周期巡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性巡查、专业专项排查等）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规性巡查、专业专项排查方案具体详细，方案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 常规性巡查、专业专项排查方案简单，方案较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常规性巡查、专业专项排查方案单一，方案不切合实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5	舆情管理思路及方案	8分	<p>响应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书》中六、项目总体要求的“（八）舆情管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舆情管理思路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诉问题的归纳分析、进一步优化提供的技术保障、处理问题的 workflows 等）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路口投诉问题的收集及整理且对投诉问题的归纳分析详细，进一步优化提供的技术保障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处理问题的 workflows 完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 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路口投诉问题的收集及整理且对投诉问题的归纳分析较详细，进一步优化提供的技术保障较合理、内容较完整，处理问题的 workflows 较完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没有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路口投诉问题的收集及整理或对投诉问题的归纳分析不清晰，进一步优化提供的技术保障不合理，内容不切合实际，处理问题的 workflows 复杂，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3. 价格分值：（分值：3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注：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韶财采购〔2024〕5号）要求，对供应商的诚信状况（普通失信

行为)进行评审:本项目为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的项目,响应供应商评审报价=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诚信基础得分-诚信记录得分)÷诚信基础得分)×5%,实际合同成交价仍为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1.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韶关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网站“政府采购”栏查询投标(响应)供应商诚信状况,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上述公式的规定进行评审;2.首次参加韶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100分,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韶关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网站“政府采购”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

备注:

(1) 价格修正: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响应中的最高报价。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关于磋商价格扣除

根据粤财采购(2019)1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扣除的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招标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4) 低于成本价, 恶意竞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